

SDPR-2019-0140005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鲁人社规〔2019〕5号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《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价标准条件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事处）

# 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价标准条件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，健全完善符合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，畅通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，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90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，制定本评价标准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技工院校、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、教育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职兼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

**第三条** 我省技师学院与技工学校不再分别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采用统一的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名称。

文化、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设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初级只设助理级，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，助理级、中级、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、讲师、高级讲师、正高级讲师。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设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，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，员级、助理级、中级、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、二级实习指导教师、